

晋市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郎诗华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李晋文同志因公殉职的情况报告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2021年3月1日晚22时，我局泽州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晋文同志在单位值班期间突发心梗，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，年仅49岁。

李晋文，男，中共党员，1972年5月出生于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，1995年12月参加工作，1995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原晋城市郊区环境保护局科员；1996年8月至2016年1月分别任原泽州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中队长、办公室主任、局长助理；

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原泽州县环境保护局巴公分局局长；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原泽州县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2019年3月至今任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李晋文同志在环保战线上工作了26个年头，该同志26年如一日，不忘初心，始终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全面提升业务水平，从一名普通的科员逐渐成长为一名领导干部，无论是在哪个工作岗位上，他都是一心扑在工作和事业上，干一行，爱一行，精一行，始终坚持矢志不渝、勤勉自律的工作作风，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。

2016年2月，因长期以来的突出表现，李晋文同志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之后，对待工作更是全力以赴，他坚持以身作则，与基层战线的同志们一同奋战，经常是“5+2”“白+黑”。他自我提升，虽已年近50岁，但还是利用业余时间自学高等数学，弄懂弄通各类企业生产工艺流程、产污环节以及治污办法，并将这些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。李晋文同志业务素质很高，对各项空气质量指数和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、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条文了然于胸；对泽州县各类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工艺、污染处理环节、改进措施等，更是如数家珍。

由于李晋文同志表现突出，多次被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。他以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娴熟的业务技能，不仅出色完成完成了各项任务，也获得了各级领导、各相关部门的高

度评价。

特此报告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日

